

# 国机机器人科技园项目（S1 地块）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有关规定，2018 年 3 月 30 日，国机（珠海）机器人科技园有限公司组织对国机机器人科技园项目（S1 地块）（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国机（珠海）机器人科技园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设计公司（设计单位）、中汽智达（洛阳）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中国机械工业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珠海市环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支持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 3 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要求，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国机机器人科技园项目，位于珠海市唐家滨海科技新城科创海岸片区北围区域内，总用地面积为 120523.21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229344.53m<sup>2</sup>，容积率为 1.79，建筑密度为 40.00%，绿化率为 20.00%，停车位 1137 个。主要建设内容为 13 栋建筑物。其中 S1 地块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 A（1 层）、研发办公楼（5 层）、连廊、生产车间 B（1 层）、垃圾房、仓库；S2 地块 3 栋研发办公楼（地上裙楼 2 层，塔楼 8 层，地下 1 层），1 栋孵化中心（地上裙楼 2 层，塔楼 8 层，地下 1 层），4 栋小型办公楼（地上 8 层，地下 1 层）。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国机机器人科技园项目于 2016 年 1 月委托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完成环评报告表的编制，2016 年 3 月 17 日通过了珠海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的批复（批复文件号：珠高环建〔2016〕31 号）。

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于 2016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2 月建成。项目开工以来没有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国机机器人科技园项目 S1 地块，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 A（1 层）、研发办公楼（5 层）、连廊、生产车间 B（1 层）、垃圾房、仓库，总建筑面积为 48284.01m<sup>2</sup>。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工况

国机机器人科技园项目 S1 地块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 A（1 层）、研发办公楼（5 层）、连廊、生产车间 B（1 层）、垃圾房、仓库，总建筑面积为 48284.01m<sup>2</sup>。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理部门定期抽走处理。

#### 2. 废气

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空调等机械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安排布置、将噪声较大的机械放置远离边界的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振等综合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根据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收调查监测报告（编号：中科检测环监（验）字【2018】第 0315002 号），噪声排放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 2 类标准。

## 四、验收结论

珠海国机机器人科技园项目（S1 地块）建设内容、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该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保护设施防治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验收调查报告、验收调查监测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准确，验收结论明确，建议完成如下整改后通过验收。

（一）完善验收调查报告及调查监测报告。

（二）项目交付使用之前必须向城市管理部门办理城市排水准入许可证或对生活污水进行有效的处理。

验收工作组：

周敏 陈正 刘如峰 李新  
朱华 陈永基 陈永基

2018 年 3 月 30 日